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外专〔2025〕33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 杭州市自然科学研究（实验技术）人员 中级职称评审和副高级资格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学技术局，临平、钱塘、淳安经信科技局，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自然科学研究（实验技术）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2025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杭人社发〔2025〕4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度杭州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和副高级资格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全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、实验技术等专业在职在岗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评价条件原则上按照《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15〕69号）、《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20〕47号）和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2025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杭人社发〔2025〕48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。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聘书起聘时间算起，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3. 继续教育为申报的必备条件，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副高级职称请根据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16〕63号）执行；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中级职称，一般公需科目、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3年以来合计取得180学分即可申报，其中2025年不少于90学分，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（<https://learning.hzrs.hangzhou.gov.cn>）登记的学分为准（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纳入省行业平台管理的，以省行业平台登记的学分为准）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

作为申报必备条件。

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，根据《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》，自 2025 年起，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分，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，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分。

4. 事业单位人员要坚持评聘结合，根据聘用制度有关规定，将通过评审的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，及时兑现受聘人员的相关待遇，防止出现“有岗不聘”现象。公务员（含参照管理人员）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（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）。

5. 因工作调动等原因，工作性质、岗位发生变化，在自然科学研究岗位工作满 1 年，可从其他系列转评自然科研系列同级职称。转评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6. 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（研究人员除外），2022 年起需参加经济系列考试或评审，不再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审；原取得知识产权自然研究系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规定申报经济系列相应职称，无需转评。

二、在线申报

统一在“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zcps.rlsbt.zj.gov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职称管理平台”）

台”）上进行职称申报与评审，实现职称申报、受理、审核、评审、公布、发证等工作一网通办。今年起，“职称管理平台”自动生成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，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“浙江数字档案系统”。相关单位应将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档案维护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督促其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（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禁上传涉密材料）。

（一）通过“职称管理平台”在线填报（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网站首页下载）。申报信息经单位资格审查，并在本单位公示后提交至相应评委会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，所在单位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23 日；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，所在单位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28 日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（二）申报人用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，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。用人单位（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）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，确保信息无误。

（三）在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，社保缴纳证明、论文、2001 年以后的学历学位等信息可从共享数据接口中自动提取，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。2001 年之前毕业的请提供《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扫描件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港澳台学历

学位认证书》扫描件。党校、技工院校、部队院校需上传相关扫描件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应当真实、规范、完整。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所有需要盖章的栏目均须加盖公章（劳务派遣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盖章）。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。上传的附件材料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，须在复印件上签署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，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职称初定、认定、电子证书下载等业务均在“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和服务系统”中办理。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登录系统，及时维护有关信息。

（二）职称评审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，社保、人事档案、劳动关系三者不全在一个地市的，由社保参保地单位申报。

（三）坚守诚信底线，反对浮夸浮躁、投机取巧。加大对论文、项目、课题等业绩的核查力度，如发现申报人存在论文套刊、假刊、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处理。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如

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255645



